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涛、董事董银锋和独立董事周鸿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崔涛、董事董银锋、独立董事周鸿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崔涛先生所作《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0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周鸿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72.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6%；实现利润总额3,75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18%；实现净利润3,3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7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78%。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后，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637,081.7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7,872,144.05 元，公司按母公

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87,214.41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856,733.26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7,217,700.1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

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董事崔涛、崔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突出公司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公司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授信期限均为一年，主要用于公司采购款支付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公司将以全部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崔涛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即期质押票据等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同意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